芜疫防六稳办[2022]34号

##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:

近日,我市周边地区相继发现外省关联的新冠疫情感染者,鉴于我市与周边地区人员来往密切,为进一步做好我市"外防输入"工作,现就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单位员工管理。各单位要切实压实"单位和个人"责任,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,非必要不出市,尤其是不要前往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疫情的地区,如确需出市,需提前向单位报备,单位同意后方可出行,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无疫情发生地市旅居史人员在返回时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提前向社区和单位报备,并在到芜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,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返岗;疫情发生地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、北京上海等直辖市以街道为单位)人员来(返)芜,配合属地落实"7天集中隔离+7天健康监测";疫情发生地

所在地市的其他县(区)人员至少落实"三天两检+11天健康监测"或"7居家隔离+7天健康监测"。

- 二、加强外来人员管理。按照"谁邀请(接待)、谁负责"的原则,由邀请(接待)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,不得邀请、接待风险人员来芜【如:近14天有中高风险/疫情发生地市旅居史的人员,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(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)、密接、次密接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,近14天内有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或进口物品从业史的人员】。其他来芜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在到芜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,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,同时建议全程接种新冠疫苗。
- 三、严控大型聚集性活动。各级各单位要强化会议及活动管理,非必要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活动,确需举办的要按照"谁组织、谁负责,谁举办、谁负责"的原则,细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,严格落实 50 人以上活动或会议审批制度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,在活动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- 四、压实各方责任。各级各单位要安排疫情防控专员,宣 传疫情防控政策,督促对本单位、本部门人员履行疫情防控 规定,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。

希望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的先锋模范作用,带头宣传好、落实好,积极倡导、敦促家属及亲友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,共同营造疫情防控期间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##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"六稳"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

